

必需文件

正式申请时的必需文件

1 租赁住宅入住申请书 (UR 都市机构指定格式)

在 UR 营业中心等填写。

2 住民票的副本 (是副本, 不是复印件)

申请者本人及同住所有家庭成员的住民票, 需要记录有亲属关系。此外, 如无法确认与申请者本人的亲属关系, 则还需提供可确认亲属关系的户籍誊本等。

※请提交原件 (3 个月内拿到的文件), 且无 My Number (个人号码) 记录。此外, 如无特殊申请住民票上不记录“亲属关系”, 所以在申请办理住民票时, 请务必在申请书上填写“需要证明亲属关系”。

※外国籍人士如无特殊申请, 有可能省略记载事项。所以在申请办理住民票时, 请务必在申请书上填写需要记载以下事项。

- ①姓名 (住民票上记载为通称时, 填写姓名及通称)
- ②出生年月日
- ③性别
- ④户主 (申请人非户主时, 填写户主姓名及与户主的亲属关系)
- ⑤地址
- ⑥国籍、地区
- ⑦成为外国人居民的年月日
- ⑧中长期侨居者等内容
- ⑨在留卡上记载的在留资格、在留期间、在留期间截止日期、在留卡的编号等

3 收入证明文件

根据顾客的收入形式, 需要的文件有所不同。此外, 利用“一次性支付房租等费用制度”的顾客, 无需提供收入证明文件。

- ※提交的文件恕不退还。
- ※如文件中有虚假的申告或记载, 将拒绝签订合同。
- ※有不明之处, 请咨询 UR 营业中心等。

(1) 工资收入者

※需要提供①及②项文件。

①前一年度的源泉征收票

※请提交原件 (盖有公司章或通过电信方式提供 (电子传送) 的资料), 且无 My Number (个人号码) 记录。此外, 支付工资方为个人经营主体时, 需要一并提供登记印章的盖章及印章证明书。

※工作录用后未滿一年者, 请使用 UR 都市机构指定格式的收入证明书。同时请提交社员证等副本。

②本年度的缴税证明书或本年度的居民税决定通知书

※请提交地方行政单位发行的记录有去年收入的资料。在未发行本年度的缴税证明书及居民税决定通知书的期间, 请提交可取得的最新信息的资料。此外地方行政单位不同, 可能名称也各不相同。

(2) 个人经营者

前一年度的纳税证明书 (其 2)

※请提交原件 (所属税务署长发行的文件)。

(3) 养老金收入者

官方养老金证书或养老金汇款通知书等

※请提交原件及复印件。此外, 养老金汇款通知书请提交最新的通知书。

(4) 利用储蓄基准制度者

储蓄余额证明书

※请提交储蓄余额为日元存款, 金融机构发行日起 7 天以内的证明资料。

4 其他证明需要的资料

除了上述文件外, 可能还需提供其他证明需要的文件。

签约所需的文件等

①租赁合同 (承租人·承租人署 (记) 名盖章。)

②押金 (2 个月的月房租)

③入住当月按日计算的房租及物业管理费

④登记印章及印章证明书

(3 个月内取得的证明书) (没有盖章习惯的外国籍人士, 可提交领事馆等发行的“签名证明书”)

⑤到场签约本人的确认文件 (My Number 卡、驾驶证、在持有人填写栏中记载有当前地址的护照等)

⑥其他证明需要的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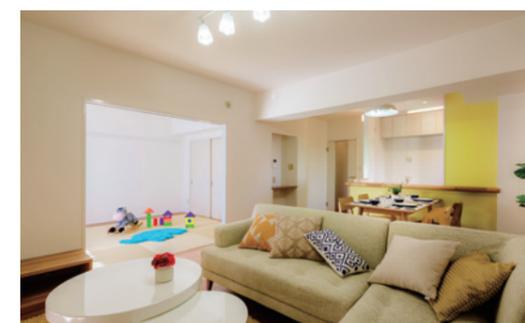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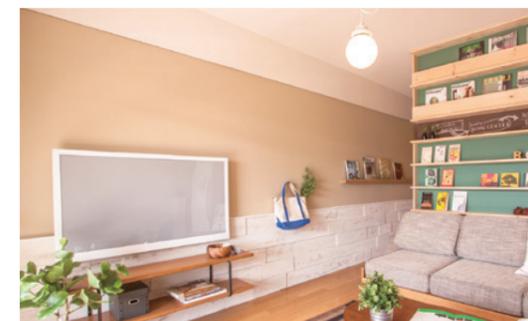
- ※关于②和③, 请根据 UR 都市机构发行的请款单, 事先在金融机构支付相应款项。
- ※关于④, 将要签约的本人到场, 提供带照片的确认本人身份的文件 (My Number 卡、驾驶证、在持有人填写栏中记载有当前地址的护照等), 并提供复印件的情况下, 无需提交印章证明书等。如果提交的是 My Number 卡副本, 请以个人编号 (My Number) 无法辨认的形式提交。
- ※签约场所为各 UR 营业中心等。

需要日语帮助, 请您会说日语的同事等咨询联系。

※记载内容为截至 2022 年 9 月的信息。

UR 租赁住宅介绍

I N F O R M A T I O N



UR 租赁住宅的 4 个优势

无需酬谢金

无需中介手续费

无需租约更新费

无需担保人

无需酬谢金

不需要向房东支付酬谢金。所以入住时只需要支付押金（2 个月的月房租），入住当月按日计算房租、物业管理费。

无需中介手续费

不需要向房产中介公司支付手续费。

无需租约更新费

因为合同是自动更新的（除定期租房合同外），所以不需要支付租约更新手续费。

无需担保人

不需要麻烦亲友等做担保人。

UR 租赁住宅的租借步骤

※各房屋的运作流程和时间可能有所不同，敬请知悉。



申请资格

满足以下①~⑤项所有条件者可进行申请。

①申请者本人的月平均收入在标准月收入额以上

平均月收入

工资收入或企业收入、不动产收入、其他收入（养老金等）等，被认为今后也将持续获得的收入，原则上指的是过去一年合计总收入除以 12 的金额。此外，限定这些收入必须为征税对象且为可证明的。

标准月收入金额

●按家庭申请时

房租金额	标准月收入金额
不到 82,500 日元	房租的 4 倍 (例) 房租 6 万日元的住户的标准月收入金额为房租的 4 倍，即 24 万日元。
82,500 日元以上，不到 20 万日元	33 万日元 (固定金额)
20 万日元以上	40 万日元 (固定金额)

●按一个人申请时

房租金额	标准月收入金额
不到 62,500 日元	房租的 4 倍 (例) 房租 5 万日元的住户的标准月收入金额为房租的 4 倍，即 20 万日元。
62,500 日元以上，不到 20 万日元	25 万日元 (固定金额)
20 万日元以上	40 万日元 (固定金额)

※如果使用房租等一次性支付或储蓄基准制度，可替代标准月收入金额的规定。各制度的详细规定请咨询 UR 店铺。

- ②日本国籍者或具备 UR 规定资格的外国籍人士，需要长期租借住宅用于自住者
- ③一个人，或者现在有正在同住或有想要同住家人者
- ④包括申请人本人在内的同住家庭全体成员，在 UR 都市机构规定的可开始入住日起 1 个月内能够入住，在房屋内可共同和谐生活者
- ⑤包括申请人本人在内的同住所有家庭成员皆非暴力团体成员等

※各条件的详细规定请咨询 UR 店铺。